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编写并发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2024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报表列报项目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6 日